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召开。监事会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修订方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霞浦浮鹰岛风电场项目（48MW）	51,665.80	50,000
2	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60MW）	54,169.33	20,000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决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使用 407,044,237.40 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具体为：霞浦浮鹰岛风电场项目（48MW）使用自筹资金 292,565,661.40 元，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60MW）使用自筹资金 114,478,576.00 元。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71 号）核准，公司向 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951,455 股，发行价格 8.2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89.20 元。2017 年 10 月 25 日，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已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

认购资金余额 693,999,989.20 元 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07,044,237.40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监事会认为：本次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389 号），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407,044,237.4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11 日

监事签名：

吴良淼

陈丽芳

张 娜

关 斌

张熙畅